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繼偉先生(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民傑先生
黎銘澤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里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士
成漢強先生，BBS，MH
譚領律先生
溫啟明先生
溫悅昌先生，BBS，MH，JP
王水生先生
邱玉麟先生
胡達志先生 (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缺席者

李家良先生(副主席)
簡兆祺先生
謝正楓先生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潘國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姚淑因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 (區議會/將軍澳(北))
黃炳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馮國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曾美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陳婉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袁夢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馬麗欣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3
袁仕俊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李立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林映嫻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工程助理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如在討論某項議題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議題將不會被討論，亦不會延至下一次會議討論。因此請委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缺席會議通知書，謝正楓先生、簡兆祺先生及李家良先生分別因不在香港、另有公務及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會議。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二次會議及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4. 由於委員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上述兩份會議記錄及相關投票記錄獲得通過。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選舉召集人 (SKDC(DFMC)文件第 28/16 號)

通過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5. 主席請委員參閱工作小組成員名單。此外，有數名委員於會上表示希望加入各工作小組。

6.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更新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會後註：更新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已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

工作小組性質、職權範圍、任期

7.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及「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為常設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任期為兩年。「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為非常設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任期為八個月，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的擬議職權範圍。

8.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第二次會議上經已同意，參考區議會全體會議的做法，召集人會以即場舉手方式，由一位小組成員提名，並由另一位小組成員和議召集人人選，然後以舉手投票方式推選工作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選舉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正、副召集人

9. 莊元苓先生提名主席擔任「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邱玉麟先生、劉偉章先生、莊元苓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10. 主席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他本人自動當選為「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

11. 莊元苓先生提名李家良先生擔任「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副召集人，劉偉章先生和議。

12. 由於李家良先生缺席會議，委員就李家良先生獲提名為工作小組副召集人持有不同的意見：

- 不在席上的委員不應獲提名擔任工作小組副召集人；
- 委員會應根據會議常規決定是否接納不在席的成員獲提名為工作小組的副召集人；
- 以往「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的副召集人都由委員會副主席擔任；
- 希望各成員可體諒身體抱恙的同事，並支持李家良先生為副召集人；及
- 如會議常規沒有清楚列明不在席的成員不可成為候選人，便可接納李家良先生獲提名為副召集人。

13.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39(2)條，委員會應決定其轄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及副

召集人（如適用），當中沒有提及到獲推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的委員是否必須在席。如委員認為有需要修訂會議常規，可直接向區議會全體會議提出。

14. 陳博智先生另提名邱玉麟先生擔任「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副召集人，成漢強先生及邱戊秀先生和議。

15. 邱玉麟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16. 主席表示知悉李家良先生亦願意接受提名。經投票後，李家良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分別獲 9 票及 12 票支持其出任副召集人。主席宣布邱玉麟先生獲推選為「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的副召集人。

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正、副召集人

17. 莊元苓先生提名邱玉麟先生擔任「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博智先生和議。

18. 周賢明先生另提名李家良先生擔任「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的召集人，陸平才先生和議。

19. 邱玉麟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20. 經投票後，邱玉麟先生及李家良先生分別獲 10 票及 4 票支持其出任召集人。主席宣布邱玉麟先生獲推選為「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

21. 莊元苓先生提名主席擔任「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副召集人，周賢明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22. 主席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他本人自動當選為「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副召集人。

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正、副召集人

23. 陳博智先生提名主席擔任「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張展鵬先生和議。

24. 有委員希望了解，非工作小組的成員是否可參與推選小組召集人。

25. 主席回應，根據會議常規第 39(2)條，工作小組的召集人由委員會決定。如委員認為有需要就會議常規作檢討，可於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討論。

26. 主席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他本人自動當選為「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27.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亦設立副召集人。

28. 莊元苓先生提名邱玉麟先生擔任「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副召集人，劉偉章先生及王水生先生和議。

29. 邱玉麟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30.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邱玉麟先生自動當選為「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的副召集人。

I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2016 年會議時間表 (SKDC(DFMC)文件第 29/16 號)

31. 委員通過上述工作小組 2016 年會議時間表。此外，委員備悉「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將按需要於同日緊接「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會議召開。

32. 主席請秘書處盡可能安排「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的會議與「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及「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的會議於同日進行。

IV. 新議事項

(一) 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SKDC(DFMC)文件第 30/16 號)

33. 秘書向委員報告有關會議文件。

34. 委員通過上述文件。

(二) 撥款建議：「坑口文曲里公園及常寧遊樂場改善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31/16 號)

3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會同意通過撥款 18 萬 3 千元予康文署改善坑口文曲里公園及常寧遊樂場的設施。工程預計於今年 6 月初展開及於 9 月內竣工。

36. 主席希望了解常寧道遊樂場共有多少燈柱需重新鬆漆及砂缸矽砂的規格。

37. 康文署馮嘉慧女士表示，文曲里公園內共有兩組燈柱，分別是 57 枝及 6 枝，共 63 枝燈柱需進行翻新工程，而文曲里公園將更換 4500 公斤的矽砂。

3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 18 萬 3 千元的撥款申請。

(三) 撥款建議：「西貢區議會及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各項地區設施的小型改善及緊急工程預留撥款(2016-2017)」 (SKDC(DFMC)文件第 32/16 號)

39.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黃炳明先生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會同意通過撥款 120 萬元作地區設施的小型改善及緊急工程預留撥款。

40. 主席希望了解會議文件 32/16 號，附件二第五項中將軍澳鴨仔山清水灣道附近避雨亭維修工程是否包括在現時正進行的鴨仔山改善工程內。

41. 有委員希望工程組可為區內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興建的設施加上編號，以方便維修保養。

42. 西貢民政處黃炳明先生回應表示，會議文件 32/16 號，附件二第五項的項目並不是包括在現時正進行的鴨仔山改善工程內。此外，西貢民政處現已分批為區內地區小型工程的設施設置二維條碼，掃描條碼後可即時顯示聯絡電話等資料，方便市民聯絡相關部進行維修。他另指出，上述工程預留撥款將用作定期清潔區內的行人路上蓋、區議會告示牌、村名牌及區內有需要進行緊急維修的設施。

43. 委員查詢二維條碼會否有機會出現損壞或脫落的情況。

44. 西貢民政處黃炳明先生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各區日後的地區小型工程將加設二維條碼。此外，二維條碼已牢固在設施上，故較少會出現損壞或脫落。

4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 120 萬元的撥款申請。

**(四) 「SK-DMW266 毓雅里與寶豐路(近社區苗圃)一帶增設三個避雨亭及活動座椅」
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
(SKDC(DFMC)文件第 33/16 號)**

46. 秘書向委員報告有關會議文件。

47. 委員就上述諮詢結果持有不同的意見如下：

- 毓雅里往寶林港鐵站方向沿途沒有任何遮蔭的地方，故擬議工程可供附近居民作避雨或歇息的用途；
- 毓雅里行人路路面寬 18 尺，興建蔭棚後尚有約 14 尺供行人使用；而寶豐路行人路路面寬 21 尺，興建蔭棚後仍有約 17 尺供行人使用。另外，寶豐路行人路與單車徑中間有約 6 尺寬的花床分隔，故不會迫使行人走出行人路至單車徑的情況發生；
- 毓雅里設置可移動花盤至今並沒有收到任何交通事故的報告，故認為不必擔心會發生意外；
- 擬議蔭棚位置不會太影響綠化總綱圖的綠化計劃；
- 為配合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綠化總綱圖，建議將擬議位置一及二的蔭棚合併為一個蔭棚；
- 建議將三個蔭棚遷移至毓雅里社區園圃位置內；
- 曾建議城規會將十五區園圃的位置用作綠化用地，故認為在園圃位置內設置蔭棚並無不可；及
- 委員應正視持份者的意見。

48. 康文署馮嘉慧女士表示，如要將三套蔭棚移至園圃內，便需遷移園圃邊沿現有的樹木。此外，現時毓雅里社區園圃屬臨時土地性質，如日後交還供其他長遠發展用途時便要清拆園圃位置內的蔭棚。

49. 主席補充，秘書處已曾就工程項目諮詢運輸署的意見，期間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因較早前區議會會議上已通過土木工程署綠化總綱圖的範圍，故希望秘書處可邀請各委員、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代表再進行實地視察及商討擬議工程的確實位置。

(五) 少數族裔申請使用健彩社區會堂禮堂及會議室 (SKDC(DFMC)文件第 34/16 號)

50. 西貢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潘國樑先生報告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通過申請。

51. 有委員表示上述議題應交由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討論，故不建議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52. 主席回應，因伊斯蘭會的申請時間較緊迫，而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未能趕及在活動開始前討論租用會堂的申請，故由委員會討論有關申請。往後相類近的申請會交由該工作小組處理。主席表示，秘書處已邀請有關少數族裔團體出席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的會議，並歡迎委員列席會議。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是項申請。

V. 報告事項

(一)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35/16 號)

SK-DMW255 唐德街唐明苑正門連接將軍澳中心加建上蓋工程

53. 胡周黃工程顧問公司林映嫻女士表示，經詳細技術研究後，項目原有預算有關煤氣改道的工程費用會作出調整，最新工程費用預算約 310 萬元。

54. 有委員表示，樂見擬議工程的費用下調及查詢工程的施工期。另外，委員亦希望顧問公司在建設行人路上蓋時可考慮選用價錢實惠的材料如鉛水鐵等。

55. 主席請顧問公司書面向唐明苑確定屋苑同意擬議工程，並盡快展開工程。此外，如顧問公司就擬議工程有任何設計改動，請盡快透過秘書處通知各委員及傳閱相關文件。

56. 胡周黃工程顧問公司林映嫻女士表示工程預計於 2016 年 11 月展開，並會盡快展開工程。

57.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李立芝女士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委員對行人路上蓋選材的意見。

58. 委員就以下工程項目提出的意見及相關部門的回應如下：

工程項目	委員的意見	部門的回應
SK-DMW217 東龍洲南堂供水系統改善工程	查詢工程是否已竣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西貢民政處黃炳明先生</u>表示，工程項目經已竣工。
SK-DMW282 坑口水邊村街燈編號 VE4354 及 VE0096 附近避雨亭建造	查詢地政處會於何時回覆擬議工程地點的土地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西貢民政處黃炳明先生</u>表示，已去信要求地政處查詢擬議工程地點的土地資料及正在張貼告示。 ● <u>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袁仕俊先生</u>表示現正於擬議工程地點張貼告示，地政處會於 2016 年 6 月 5 日告示屆滿後通知西貢民政處有關結果。
SK-DMW229 於(一)安寧花園與厚德商場之間及(二)坑口港鐵站往安寧花園交通燈附近加設有蓋座椅各一套	查詢工程的最新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西貢民政處黃炳明先生</u>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反對於坑口港鐵站往安寧花園交通燈附近加設有蓋座椅，故擬議位置將不會設置蔭棚。此外，運輸署對近厚德商場位置沒有反對意見，故現正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及安排地下探井工作，待完成後便可向委員會申請撥款推展工程。
SK-DMW121 西貢區公共小巴站避雨設施	希望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可跟進擬議工程的最新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會議文件報告，小巴營辦商現未擬為各小巴總站加設避雨設施。）
SK-DMW237 石角路加設有蓋座椅工程	查詢工程的最新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西貢民政處黃炳明先生</u>表示，根據路政署電腦系統顯示，電力公司經已申請掘路許可證，並預計今年 4 月至 7 月遷移有關電纜。
SK-DMW162 坑口大埔仔村公所前面空地及行人徑改善工程	水務署於擬議工程地點的食水管更換工程經已完成，故希望西貢民政處可盡快展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西貢民政處黃炳明先生</u>表示，向渠務署及水務署了解有關渠道改善時間表後便可盡快展開工程

59. 有委員表示希望可邀請路政署的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主席請秘書處跟進。

60. 主席建議，秘書處於會後就工程項目 SK-DMW229 及 SK-DMW237 分別去信港鐵希望可彈性處理擬議工程位置的申請及促請電力公司盡快完成電纜搬遷工程，並於竣工後即時通知本委員會。主席希望部門及顧問公司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時可盡量縮減掘路期限，減少對市民造成不便。

**(二)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36/16 號)**

61. 秘書報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2016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為 2,110 萬元。

62.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六年三月至四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
及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37/16 號)**

63.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38/16 號)**

64.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五)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39/16 號)**

65.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六) 檢討調景嶺公共圖書館地氈圖案設計
(SKDC(DFMC)文件第 40/16 號)**

66.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袁雪霏女士報告會議文件及請委員通過有關優化圖書館設施的建議。

67. 委員感謝圖書館及時採取適當的改善及優化措施，亦理解全面更換地氈的費用不菲，故非常支持只需優化樓梯級咀的建議並建議圖書館選用顏色較鮮明如鮮黃色的防滑膠條。此外，委員亦希望了解更換防滑膠條的費用。

68. 康文署袁雪霏女士回應，更換防滑膠條的工程費用約三至四萬元。她表示已與建築署確定，有關更換防滑膠條的費用會由工程的優化環境設施項目內支付。

69.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圖書館的優化措施。

**(七) 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及違規記分記錄
(SKDC(DFMC)文件第 41/16 號)**

70.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VI. 委員提出的議案

71.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的特別會議通過，各議案會由其他委員先行發言。如沒有其他意見，則提出議案的委員無需發言；如有委員提出反對或其他意見，才由提出議案的委員作回應及補充。

**(一) 工程建議：「要求在環保大道寵物公園加設永久的出入口招牌」
(SKDC(DFMC)文件第 42/16 號)**

72. 康文署馮嘉慧女士補充，位於環保大道的主要入口及近單車徑的入口並非康文署管轄範圍，該入口除通往寵物公園外，亦可通往堆填區其他的地區。由於該入口與寵物公園尚有一段距離，故此康文署只可在該地點設置橫額作宣傳用途，而不適宜設置公園名牌。她表示，康文署可較頻密更換有關宣傳橫額，並樂意與環保署一起跟進有關建議。

73. 有委員表示，大部份市民都是由海濱長廊進入寵物公園，宣傳橫額放置一段時間後亦會損壞，故希望康文署可與環保署協調於上述地點加設永久指示牌。此外，委員認為環保大道地方較空曠，故希望指示牌的尺寸可參考現有橫額的大小，並盡可能選擇一些較耐用的物料。

74.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並去信環保署。主席請康文署與環保署跟進在其管轄範圍內設置相關指示牌，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有關指示牌的設計及尺寸。

**(二) 建工程建議：「寶林北路(康盛花園 4 及 5 座巴士站對出)巴士站加種樹木及增設座椅」
(SKDC(DFMC)文件第 43/16 號)**

7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及康文署跟進，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度。

**(三) 委員動議：「要求政府研究於將軍澳第 85、86 區復建公眾街市、市政大樓」
(SKDC(DFMC)文件第 44/16 號)**

76.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動議，並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同時將有關動議轉交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四) 提問事項：「要求政府盡快展開西貢及將軍澳區的綠化總綱圖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45/16 號)

77. 委員會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SKDC(DFMC)文件第 47/16 號)，並希望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七月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綠化總綱圖工程的最新進度。

VII. 其他事項

(一) 全民運動日 (SKDC(DFMC)文件第 46/16 號)

78. 主席表示，康文署將於本年 8 月 7 日（星期日）舉辦「全民運動日」。今年的全民運動日將以「顯活力 創高峰」為主題。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區議會同意成為「全民運動日」的支持機構。由於撥款所限，區議會暫時未能撥款額外舉辦免費康體活動或資助地區響應活動，主席請委員協助推廣及宣傳，包括張貼宣傳海報等。

(二) 有關委員會處理工程建議的安排

79. 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已列明議員向區議會及轄下各會議提交「動議」和「討論事項」的安排。除了動議和討論事項外，各委員亦會向本委員會提交工程建議。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23 及 30 條訂明，提出動議或提問的議員如不在席上，則該議題不會獲會議討論，議員需向下次會議重新提交議案。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採納有關安排於各項「工程建議」上。

(三) 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要求於峻滢 2 期後山附近合適地點增設行山徑到釣魚翁山 (SKDC(M)文件第 82/16 號)

80.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在區議會 5 月 3 日的全體會議上獲通過。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以地區小型工程方式跟進是項議案。

81. 委員就上述議題持有不同的意見如下：

- 區內居民曾反映低飛航拍會影響私隱問題，故希望行山徑不要太貼近民居；
- 希望盡快安排全體委員進行實地視察，確認行山徑的路線；
- 上述行山路段部份是由地區人士非法開闢，故會涉及安全問題；
- 希望可盡快確認及落實增設合法及安全的行山徑到釣魚翁山；
- 希望地政處可解釋非法開墾的行山徑將會如何處理；及
- 區內的不少行山路線是早年由鄉郊人士自行開闢，其後才演變成現時熱門的行山徑，但從未收到市民有任何關於安全問題的投訴。

82. 西貢民政助理專員(2)朱志豪先生回應表示，上述動議文件內建議修葺的行山徑部份已經存在，是由遠足士自行開闢。現時亦有遠足人士使用該段路徑。西貢民政處接觸過的居民中，對有關行山徑的地點並無異議。西貢民政處會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確認行山徑的路線。

83. 西貢民政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表示，西貢民政處會跟進非法開墾行山徑等事宜。

84. 主席總結，希望秘書處盡快安排全體委員進行釣魚翁山行山徑的實地視察活動。

(四)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會上呈閱一)

使用西貢區議會徽號

85. 主席表示，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將於 2017 年舉行。康文署現徵求區議會的同意，於港運會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西貢區議會徽號。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有關申請。

籌備委員會

86. 主席表示，康文署現邀請區議會委派一名區議員代表，出任籌備委員會委員。獲推選的議員將需出席 5 月 27 日下午的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87. 委員分別推選張展鵬先生及溫啟明先生出任籌備委員會委員。經投票後，張展鵬先生及溫啟明先生分別獲得 1 票及 7 票。主席宣布溫啟明先生將獲推選出任籌備委員會委員。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8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1 時 20 分結束。

89.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將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6 年 5 月